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 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邮编：325600。	公司住所：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77 号，邮编：325600。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p>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 软件开发, 钢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防爆电器、防爆电气产品的安装、修理、维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 软件开发, 钢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防爆电器、防爆电气产品的安装、修理、维护、技术服务, 照明灯具、管件、阀门、风机, 变压器、电机, 船用设备、新能源设备, 智能化系统、消防应急系统, 工业机器人,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99 号、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p>
第二十条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p>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p> <p>（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 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 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p>	<p>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三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第五十六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七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八条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九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第六十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六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第六十三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第六十六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p>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 、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 、 审计委员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 、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 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 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 、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和 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 和 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 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事项。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p>
第九十七条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第一百零三条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第一百零五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即职工董事 1 名。</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二十条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笔交易涉及到的金额未达到500万元且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超过前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且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p>	<p>……</p> <p>（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笔交易涉及到的金额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由董事长批准；超过前述董事长审批权限的，且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股东会批准</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由股东会批准。</p> <p>……</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与会人员。</p> <p>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等与会人员。</p> <p>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删除（注：以下各条的条目序号顺延。）</p>
第一百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p>

六十四条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p>
第一百七十八条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删除。
第二百零三条	<p>释义</p> <p>……</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释义</p> <p>……</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零八条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p>

说明：（1）上述“……”为原章程规定，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

（2）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3）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亦不再逐条列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